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Nantou Branch,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112 年 12 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步驟有哪些？

- 1 一接→接近候選人。
- 2 二保→保存賄選人、事、時、地、物的賄選證據。
- 3 三打→撥打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按4。
- 4 四訴→起訴就 1/4 獎金，一審判決有罪再領 1/4。
- 5 五搞定→判決有罪確定，領取其餘獎金。



選舉候選人	查獲候選人賄選	查獲候選人一定親屬 或競選總部負責人賄選	查獲其他人賄選
總統、副總統	1,500 萬元	100 萬元	50 萬元
立法委員	1,000 萬元	100 萬元	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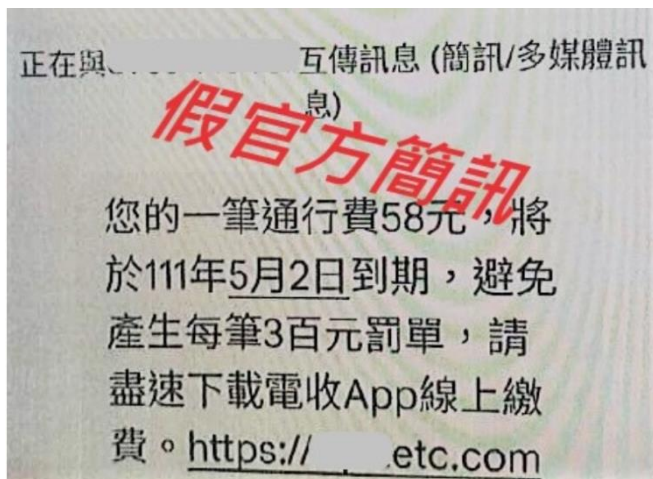
*一定親屬：候選人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等內姻親。

*查獲預備賄選，獎金一半；數人共同檢舉者，獎金平分。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簡訊通知「通行費」未繳 點擊連結輸入個資信用卡秒遭盜刷

臺東市一名40歲的邱先生在家中收到一則手機簡訊通知，內容指稱邱先生有一筆通行費58元即將到期，為避免產生罰單，請立即下載App線上繳費，並附上一串含有「ETC」字樣的網址。邱先生不疑有他，便直接點擊網址，跳轉至一個顯示「遠通電收ETC」-「線上快速付信用卡」的畫面，邱先生再陸續依欄位輸入車號、身分證字號、信用卡卡號等資料，沒想到卻馬上



接到銀行簡訊，1筆美金2千元的交易已經刷卡成功。原來剛剛蔡先生並不是下載遠通電收ETC的官方App，而是進入了詐騙集團用來騙取信用卡資料並且進行盜刷的「釣魚網頁」。

類似的假網址、真詐騙案例也發生於臺中市一名35歲的林小姐，在家中收到一封顯示來自Netflix的電子郵件，信件內容以全英文說明林小姐的帳號帳單資訊有誤，請她盡速更新付款資訊，並隨信附上一個連結。因信件內容看起來非常真實，甚至信件LOGO也與官方樣式一模一樣，林小姐便直接選連結、開啟網頁，並輸入自己的Netflix的帳號、密碼以及信用卡資訊，不料林小姐也隨即收到銀行簡訊通知刷卡成功，總共遭刷卡2筆，金額高達8萬多元，才驚覺自己被騙，趕快通知銀行並至派出所報案。

分析「釣魚簡訊」類型的詐騙案件，之前多數被害人是收到冒充如DHL、FEDEX、中華郵政、宅配通發送的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以包裹「關稅未繳」、

「補足運費」、「重新配送」等理由，使民眾誤以為官方通知而直接點擊，實為「釣魚網頁」的惡意連結，並依畫面指示輸入個人資料、信用卡資訊、驗證碼等，而遭詐騙。近期出現假冒「遠通電收ETC」收取通行費的簡訊通知，則為新型詐騙話術，簡訊內文以幾十元的小額通行費費用未繳，降低民眾戒心，然等民眾誤信而點擊釣魚網頁連結輸入資訊，才發現瞬間被盜刷萬元以上的大筆金額。

刑事警察局提醒，小心詐騙集團發送的假訊息，接到任何看似官方的通知簡訊、電子郵件，文中附有連結網址者，務必提高警覺，以免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不僅可能蒙受財產損失，也有可能手機被植入木馬程式，造成更大的困擾。萬一不小心點入釣魚網頁，請務必立刻關閉網頁、不要再進行任何點擊動作，如果曾經在釣魚網頁輸入信用卡號碼，也請立即連繫發卡銀行確認交易狀況，並辦理停卡、換卡，以免被盜刷。為確保財產安全，如接獲附有不明網址的簡訊、電子郵件，請直接聯繫相關官方機構確認訊息真假，或撥打110、165查詢，以免受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人員疑洩漏個人資料牟利，遭調查移送

司法機關根據檢舉，發現包括健保局中部分局，以及台北市、縣警員、移民署官員，涉嫌將政商名流、大牌藝人等包羅萬象的個人資料，賣給業者牟利，觸犯貪污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據指出，本案是因某些政商名流私密資料遭媒體曝光，且無端接到詐騙集團電話指名道姓，甚至把個人住處、家庭狀況、健保卡等個資詳實說出後，才警覺到個人資料已遭外洩，向檢察及調查單位提出檢舉後，案情才爆發出來。

據瞭解，檢察及調查單位搜索查扣到的證物，至少有千筆以上的個人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負責人、也有政府高層官員，甚至連大牌藝人也涵蓋在內。由於被害人的身分大都特殊，檢察及調查單位均堅持封口，不肯透露。至於被洩漏的資料，包括入出境、戶籍住所、身分證字號、電話、車籍及婚姻狀況等。

探究本案，不論最終偵辦結果如何，僅就相關公務人員說詞觀之，不論係因人情請託或自身不察遭假冒上級或其他單位長官人員矇騙而代為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其行政違失已甚為明顯，更遑論如係將民眾個人資料提供予業者並收取酬金，則恐將導致刑責之究罰，殊值同仁作為借鏡，以免誤蹈法網。

公務員應依規定使用查詢資訊系統，並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切勿擅自或接受人情請託代為查詢個人資料，如係上級長官要求代為查詢，應先

行確認身分並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資料外洩或遭不法利用情事；同時應依法行政，嚴守工作立場，潔身自愛，切不可因貪圖不法利益而觸法。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消費者保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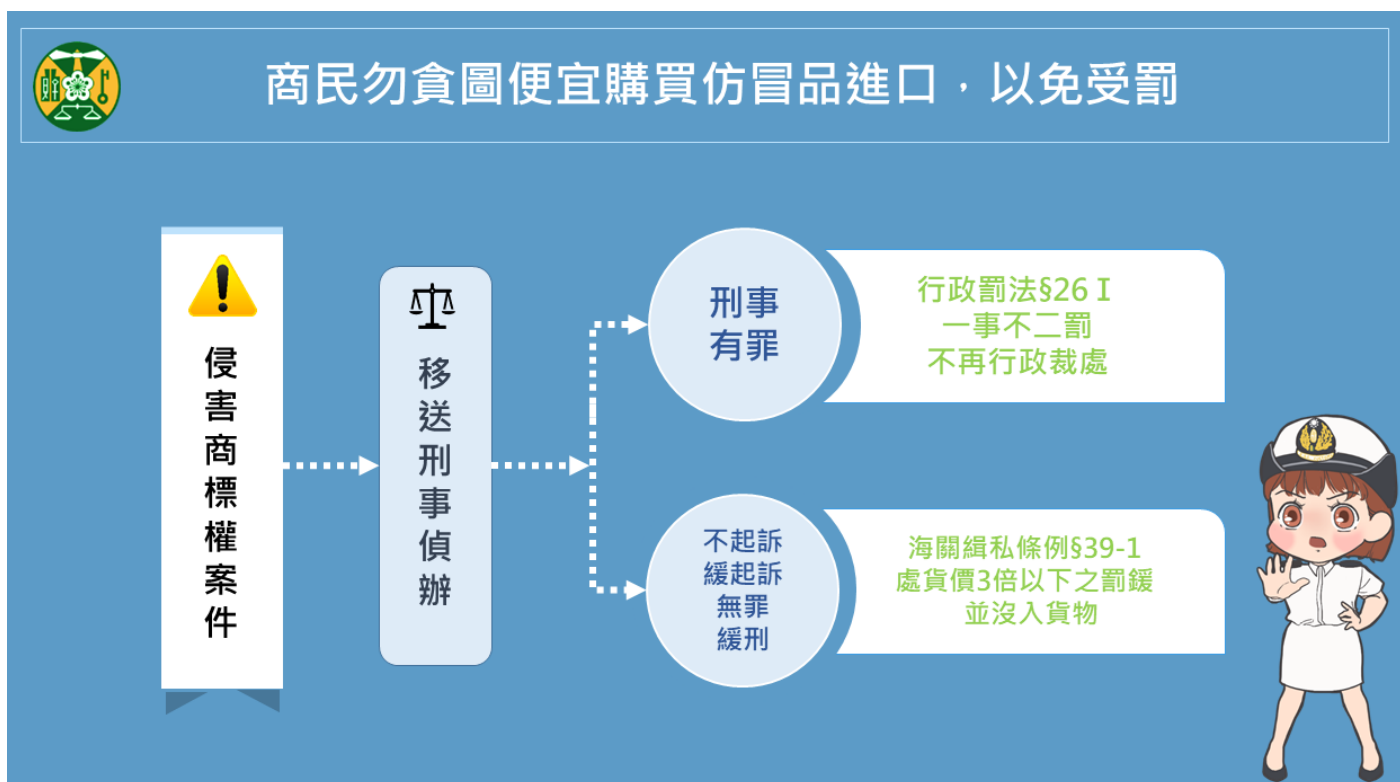
海關呼籲商民勿貪圖便宜購買仿冒品進口，以免受罰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進口貨物經海關查獲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情事者，進口人恐將面臨刑事法律責任訴究或後續行政裁罰，特別提醒商民應確實掌握貨物內容，勿貪圖便宜購買仿冒品進口，方能保障自身權益，避免受罰。

關務署說明，為打擊侵害智慧財產權不法行為，海關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嚴格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貨物。以商標權為例，海關查獲疑似侵害商標

權貨物時，將依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通知商標權人或合法授權代理人及進口人進行認定，如經認定屬於仿冒品而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不法行為，依據商標法第 97 條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事優先原則，案件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個案刑事部分縱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緩刑等裁判確定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亦可裁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並沒入貨物。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經統計近年海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110 年度裁罰 335 件，裁罰金額約新臺幣(下同)208 萬元；111 年度裁罰 263 件，裁罰金額逾 675 萬元；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裁罰件數已有 395 件，裁罰金額約 75 萬元。海關呼籲商民勿貪圖便宜購買仿冒品進口，以免衍生刑事法律責任或鉅額行政罰鍰。



廉政案例宣導

未實際加班詐領加班費用案

【案例】

○○縣環境保護局之稽查員戊，負責所屬單位「○○○環保教育園區」辦理拍賣及環境教育等業務，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多次利用人事差勤系統，填報不實加班時間，並註明加班事由為「資源回收」，實際上卻是到「○○○牛肉麵店」打工，嗣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以此手法共詐得加班費 8,704 元，嗣經法院論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

【風險評估】

1. 辦工場域特殊，主管不易管控：

部分公務員辦公地點與主管並非同一辦公室，致主管不易管控屬員是否有確實加班情事，使公務員有謀求不法之加班費之空間。

2. 未有加班抽查機制：

公務機關多利用電子刷卡資訊系統管控人員差勤，然加班打卡後是否離開加班場所則多未能管控，如直屬長官平時未有警覺或未定期抽查勤，難以防範人員假打卡之情事。

【廉政小叮嚀】

1. 加強辦理員工法紀觀念教育：

於本案例中，加班費的申請往往並非鉅額，皆未超過 1 萬元，然如公務員一時未查，輕忽嚴重性，即可能因小錢而身陷訟累，爰應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潔操守觀念，並輔以真實案例，提醒公務員勿因小失大。

2. 主動關懷，並辦理加班情形抽查制度：

各主管應主動關懷員工加班情形，亦可從平時員工的工作管理中窺得端倪，如發現有員工異常加班但工作成果卻無產出時，則應主動瞭解狀況，或是辦理隨機加班情形抽查。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說明該署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2.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提供「多元管道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一、「現場檢舉」

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08：30-12：30及13：30-17：30。

二、「電話檢舉」

設置0800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

電話「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上班日08：30-12：30、13：30-21：30

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